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季恩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8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9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吳季恩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（第一審判決不另為不受理、無罪之諭知部分，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告確定）。已說明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關於上訴人有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，原判決已敘明：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：「（被害人稱他的錢被詐騙，涉犯詐欺、洗錢、無虛擬通貨執照收錢，是否承認？）我否認，我認為我是被害人，但我沒有對

方的聯絡方式。」其於偵查中否認犯加重詐欺罪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之旨。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，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。原判決認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與事實不符等語。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未依卷內資料所為之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又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。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關於量刑，亦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罪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無犯罪前科、分工擔任詐欺集團最低階之面交取款車手，其於審判中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所受損害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。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，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擔任詐欺集團外圍收款角色，並非核心成員，亦未獲得報酬，參與犯罪情節輕微。又其無前科紀錄，非詐欺慣犯，於審判中自白犯罪，經本案偵審程序，已知悔悟，且其有誠意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請移付調解。依其犯罪情節，科以法定最低度刑尚嫌過重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從輕量處其得易刑處分之刑度，量刑有所不當等語。核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